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
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

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（下稱二十周年），政府新聞處和民政事務總署攜手推出城市景觀布置項目，其中一環，是由2017年4月起於全港18區的燈柱展示彩旗。詳情如下：

展期：2017年4月至8月

數目：每區約有300對彩旗

設計：每套彩旗共有三款圖案設計（樣式見附件）。其中一款彩旗會印有二十周年的官方標誌、國旗和區旗，並會預留位置供印上各區的徽號。

就此，民政事務總署希望區議會允許其徽號顯示在相關的彩旗上。

鑑於時間緊迫，上述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才作討論，故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。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2017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，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。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）會議常規》第38（1）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（即超過半數）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若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，本處會將有關結果告知民政事務總署，並以電郵通知各議員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